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清卫传罚[2024]第005号

被处罚人:清河县前杜林村田太兴卫生室 地址:清河县谢炉镇前杜林村

本机关依法查明 该卫生室使用过期消毒产品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(2024005)、卫生监督意见书(2024005)、现场照片 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现依据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,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五章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 的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 警告,罚款贰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清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广宗县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清河县卫生健康局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3月22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